

物价走势怎么看？稳定就业怎么干？——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当前经济热点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如何看待物价走势？如何稳定和扩大就业？如何推动制造业恢复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经济运行热点问题。

“物价反映的经济运行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多”

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总的看，近期国内物价涨幅有所回落，主要是输入性、周期性、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特别是受去年同期高基数影响，部分商品价格同比回落较多，从数据上拉低了国内物价指数。这种运行态势是阶段性的、暂时性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分析。

在孟玮看来，当前我国需求较快恢复，经济总体回升向好，物价反映的经济运行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多。4月份，CPI环比降幅连续两个月收窄，服务价格同比涨

幅连续两个月扩大，都反映了国内需求特别是服务需求稳步恢复向好的态势。

孟玮说，下一步，随着扩大内需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消费需求进一步回暖，市场信心增强、预期持续改善，基数效应逐渐减弱，物价运行有望逐步恢复至近年的平均水平附近。

推动稳就业相关举措落地见效

最新数据显示，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下降。

“今年以来，随着稳增长稳就业政策措施持续发力，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逐步改善。”孟玮说，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意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夯实稳就业的经济基础、稳定和扩大市场化就业空间、推动基层就业渠道更加畅通、持续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四个方面着手，推动相关举措落地见效。

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备受关注。孟玮介绍，扩大需求、助企纾困稳岗、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等政策举措都将为高校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扩面，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各地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促进产训结合，服务更多高校毕业生掌握适应市场需求的“一技之长”，缓解高校毕业生总量压力和结构性就业矛盾，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

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4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价格指数(PMI)为49.2%，比上月下降2.7个百分点。

“究其原因，既有前几个月恢复发展所形成的基数效应，也反映出市场需求仍有不足、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孟玮说，同时也要看到，

制造业PMI分项数据依然有不少亮点。

从市场预期看，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7%，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保持稳定。从具体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60%以上的高位景气区间，反映这些行业发展预期向好。

孟玮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方面持续发力，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继续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此外，将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前四个月我国吸收外资同比增长2.2%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 潘洁 谢希瑶)商务部17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4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99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折合735亿美元，下降3.3%。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3005亿元人民币，增长41%。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2.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37.1%，高技术服务业增长6%。

从来源地看，法国、英国、日本、韩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567.3%、323.7%、68.1%和30.7%(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联合国上调今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

新华社联合国5月16日电(记者 尚绪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16日发布《2023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更新报告，将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预测的1.9%上调至2.3%，将2024年增长预期从2.7%下调至2.5%。

这份报告将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预测的4.8%上调至5.3%，将美国和欧盟的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从0.4%、0.2%上调至1.1%、0.9%。

其他主要经济体中，2023年日本经济增长预期低于年初预测；英国和

俄罗斯经济将出现萎缩，但萎缩幅度好于年初预测；巴西经济增长预期略高于年初预测。

报告认为，2023年世界经济状况好于此前预测。

报告预计，2023年发达经济体将增长1.0%，高于年初预测的0.4%；发展中经济体将增长4.1%，略高于年初预测的3.9%；最不发达经济体将增长4.1%，低于年初预测的4.4%。

报告预计，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2023年将增长2.3%，高于年初预测。

美国外交机构车队在尼日利亚遇袭致4人死亡

新华社阿布贾5月17日电(记者 郭骏)尼日利亚警方16日证实，美国驻尼日利亚拉各斯总领馆一支车队当天在尼东南部遭到不明身份武装人员袭击，造成4人死亡、3人被绑架。

阿南布拉州一名警方发言人在声明中说，袭击者在该州奥格巴鲁区

一条公路上向美方车队开火，导致2名领馆当地雇员和2名负责车队安保的警察死亡，另有2名警察和1名车队司机被绑架。事发时没有美国公民在车队中。

目前尚无组织或个人宣称对这起袭击事件负责。



5月17日，参观者在展会上体验VR。当日，以“智汇融生 数聚未来”为主题的2023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在青岛开幕。

300余家参展企业多维度、多场景展示了当下物联网技术的创新成果及应用，全景化描绘出智慧生活的美好未来。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两部门出台意见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

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

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

意见明确，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

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同时，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全力做好远洋渔船“鲁蓬远渔028”倾覆搜救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6日，远洋渔船“鲁蓬远渔028”在印度洋中部海域倾覆，船上39人失踪(中国籍17人、印尼籍17人、菲律宾籍5人)。接到险情信息后，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组织开展搜救行动。17日1时15分，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在部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紧急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应急搜救工作。

目前，交通运输部正按照部署，继续以人命搜救为核心，协调相关国家搜救机构加大搜救力度，调派部所属救捞力量增援。一是发挥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外交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方面的协调对接。

二是坚持“就近就便”原则，调派交通运输部在斯里兰卡科伦坡海域作业的远

洋拖轮“德添”轮增援。三是协调中远海运集团所属“远福海”轮、“铭德”轮及附近海域4艘远洋渔船前往现场协助搜救，指导“远福海”轮、“鲁蓬远渔018”与现场其他船舶建立联系。四是协调中国气象局台风与海洋气象中心开展落水人员漂移轨迹预测。五是继续协调澳大利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海上搜救机构增派力量开展搜救。六是举一反三，开展海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

查和风险预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海上交通运输和远洋渔船安全管理。

截至17日12时，暂未发现失踪人员及渔船上配备的救生筏。“远福海”轮、“鲁蓬远渔018”以及两艘外国籍商船在现场开展搜救。4艘远洋渔船以及“铭德”轮将于17日下午陆续抵达现场，海军舰船预计18日抵达现场，“德添”轮预计19日晚上抵达现场。目前，搜救行动正在进行中。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3〕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发区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总体方案》(庆发〔2019〕11号)要求，经批准，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3〕036-03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3〕036号	340803036005GB00041	位于安庆高新区，东至SK03-0209c规划地块，南至勇进路绿化带，西至3-12区间路，北至SK03-0209b	46639.76(69.96亩)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1386(合19.8万元/亩)	278
庆自然出字〔2023〕037号	340803036002GB00004	位于安庆高新区，东至八里湖路绿化带，南至鹰山路绿化带，西至科甲冲绿化带，北至规划站南路绿化带	245637.95(368.46亩)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7296(合19.8万元/亩)	1460
庆自然出字〔2023〕038号	340803036005GB00043	位于安庆高新区，东至石门湖路绿化带，南至SK03-0104-2地块，西至SK03-0104-2地块，北至SK03-0104规划地块	9786.99(14.68亩)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291(合19.8万元/亩)	59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报名时须承诺：如竞得本宗地，同意按省、市关于“标准地”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运营。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

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4日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城西路99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城西路99号)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12时前，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12时(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6月14日下午17:3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没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或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庆自然出字〔2023〕036-038号地块均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指标要求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亩均税收≥20万元/亩。

(2)竞得人须按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0%；(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容积率低于1.0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3)竞得人须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按照项目区域节能评估确定的标准执行。

(4)竞得人须同意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并同意本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按照区域评估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4.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5.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6.竞得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要求，在土地成交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后约定时间内竣工(结构封顶)，并申请竣工验收。

7.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由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土地净地交付手续。

8.本宗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竞得人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因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由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

建设协议》约定处理。

9.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高新区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登报表》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以及安庆市“标准地”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

10.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帐户

1.联系方式

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0556-5367525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6-5991151

2.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龙啸支行

账号：1309005129200013377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8日